

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 5G 智慧园区配套设施提升工程-乡道址云线（Y092）扩建工程环保验收技术服务需求书

一、编制单位资格

（一）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（二）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具备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能力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。

二、购买服务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 5G 智慧园区配套设施提升工程-乡道址云线（Y092）扩建工程环保验收技术服务。

（二）项目业主：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。

（三）项目地点：鹤山工业城。

（四）服务内容：环评单位根据建设单位要求，按规范做好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。

（五）服务期限：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至项目取得环评批复。

（六）服务金额：参照《国家计委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计价格【2002】125 号）计算编制费并下浮，服务最高金额为 54800 元，最低金额为 48000 元。

（七）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工作内容：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 5G 智慧园区配

套设施提升工程-乡道址云线（Y092）扩建工程环保验收技术服务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额 100%。

五、售后服务

中选人要主动做好后期跟进工作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。

（二）环评工作完成后，中选单位应将相关成果资料提交项目业主。

（三）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：

1、由于中选单位原因，因未能及时出具环评成果，导致工作滞后的。

2、出具的环评成果存在重大质量问题。

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

2026 年 3 月 25 日

